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两家企业码头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21〕1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号码头和宁波舟山港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客货滚装公用码头，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8日。

请你办督促舟山市人民政府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推进舟山附近海域商船航路划定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注意提醒各口岸查验管理机构加强管理，确保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宁波舟山港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码头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动态，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提请有关单位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范要求，加强对船员及货物、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管理，严防境外输入疫情。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201

